

借貸契約切結書

貸與人： (以下簡稱甲方)

借款人：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有貸與人及借款人為金錢借貸，經雙方同意立訂本金錢借貸契約，約定如下：

一、甲方於 年 月 日貸與乙方新台幣 元，並於本契約書雙方簽訂完成時，當場以現金一次給付，並經親點無誤，不另立據。

二、借款期間由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，若於期限屆滿前，乙方未按期還款時，利息約定每月為 元開始計算，若乙方未按期支付利息貳期時，甲方得以提前要求全部償還，另乙方於期限屆滿時應一次返還全部款項，若逾期不依約定還款，乙方同意強制執行，並同意賠償乙方向甲方借款金額的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。

三、若乙方未按期支付借貸款項，有借貸糾紛時，雙方同意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開庭告訴。 立法院 Legislature

四、本合約壹式兩份，雙方各執乙份，一經簽屬後，本合約立即生效，雙方同意之一切內容均列明在本合約中，並無任何其他口頭協議。

貸與人(甲方)：

借貸人(乙方)：

身分證：

身分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電話：

備註：_____

本人(乙方)已參閱並同意以上本契約之內容_____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